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6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9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具体请详见于2019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

2019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2020-025、2020-034、2020-046、2020-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2%,最高成交价为12.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824,90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30日)前5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317,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29,475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8月23日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外经公司)就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皖经02)未能根据约定履行回售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人民币21,160万元)、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2019年8月2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渝01民初1012号、(2019)渝01民初1013号),决定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01民初1012号、(2019)渝01民初1013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安徽外经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公司16皖经02债券回售本金2亿元;

(二)被告安徽外经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公司16皖经02债券2019年度利息1160万元;

(三)被告安徽外经公司以2亿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6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公司违约金至付清时止;

(四)被告安徽外经公司以2亿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6日起按年利率5.8%支付公司逾期利息至付清时止;

(五)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54900.22元,申请诉讼保全措施费10000元,合计1164900.22元,由被告安徽外经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本金约140万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7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陕国投”)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陕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53,51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钢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陕国投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7月30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陕国投	无限售流通股	53,516,410	9.84	0	0
上海钢石	无限售流通股	0	0	53,516,410	9.84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持有公司股份53,51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上海钢石累计质押数量为51,03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5.35%,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上海钢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钢石	否	18,370,000	否	否	2020.7.31	2021.1.29	海通海丰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33%	3.38%	经营性投资
上海钢石	否	14,930,000	否	否	2020.7.31	2021.1.29	海通资管建盈海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0%	2.75%	经营性投资
上海钢石	否	17,730,000	否	否	2020.7.31	2021.1.29	海通海丰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13%	3.26%	经营性投资
合计	/	51,030,000	/	/	/	/	/	95.35%	9.3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钢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钢石	53,516,410	9.84%	0	51,030,000	95.35%	9.38%	0	0	0	0
合计	53,516,410	9.84%	0	51,030,000	95.35%	9.38%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4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之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计划自2020年2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或“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截至8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长电资本因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23,5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3,020.18万元。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长电资本《关于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当日,长电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23,553股,增持金额3,020.1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区间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长电资本

2、本次增持实施前,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38,914,2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993,005,502股的3.92%。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长电资本、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3,115,8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长电资本计划自2020年2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0-003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时进展

截至2020年8月3日,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过半,长电资本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23,5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12,142,904股的0.22%,增持金额3,020.1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

本次增持后,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43,137,7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长电资本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下同)。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长电资本、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1,029,2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长电资本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长电资本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瑞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52%,占本公司总股本2.51%。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3%;本次股份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1,961,2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5.68%,占公司总股本的31.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瑞投资	否	5,000,000	否	否	2020.07.31	2023.07.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42.52%	2.51%	置换前次控股股东其他股票质押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安泰控股	96,167,400	48.33	56,961,200	56,961,200	59.23	28.63	0	0	0	0
均瑞投资	11,760,000	5.91	0	5,000,000	42.52	2.51	0	0	0	0
张海东	3,357,500	1.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84,900	55.93	56,961,200	61,961,200	55.68	31.1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安泰控股	半年内	25,841,200	26.87	12.99	8,995
	半年以上至一年内	0	0	0	0
均瑞投资	半年内	0	0	0	0
	半年以上至一年内	0	0	0	0
合计		25,841,200	26.87	12.99	8,99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股票重新质押及其他收入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18,39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9日,潘利斌先生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下称“减持公告”),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即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9月16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4,597,5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亦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截至2020年8月2日,潘利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90,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84%。至2020年8月2日,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13,800,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利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90,200	3.96%	非公开发行取得:18,390,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利斌	4,590,150	0.9884%	2020/6/19 - 2020/8/2	集中竞价交易	7.67-8.14	35,816,787	13,800,050	2.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潘利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4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0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0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 66 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六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1.1《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杨士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张陶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吴永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1 《关于选举张一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冯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3.1《关于选举吕蕾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制订〈私募股权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中议案1-3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监事人数(2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提案(4)生效是提案(5)生效的前提,且提案(4)表决通过,是提案(5)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4)和提案(5)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 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杨士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陶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吴永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一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冯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吕蕾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制订〈私募股权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